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1869
聯絡人：張家淇
電 話：(02)7736-6198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4124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41244CA0C_ATTCH7.odt、0041244CA0C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第7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412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（含行政規則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含國立屏東大學)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各公私立技術型高中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各綜合高中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